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2)第 033 号

致：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贾国发出席了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大会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现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贵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记录、决议，刊载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吉恩镍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恩镍业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记录、本次大会召集程序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 3 人，代表股份 443,321,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

管人员参加了本次大会。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名册、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签到簿等文件的核查验证，上述人员出席本次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吴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吴术先生的票数为 443,321,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 100%；选举徐广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徐广平先生的票数为 443,321,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 100%；选举于然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于然波先生的票数为 443,321,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 100%；选举李景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李景峰先生的票数为 443,321,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 100%；选举宿跃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宿跃德先生的票数为 443,321,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 100%；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王健先生的票数为 443,321,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 100%；选举夏春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夏春谷先生的票数为 443,321,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 100%；选举毛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赞成毛志宏先生的票数为 443,321,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案。

选举李淳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赞成李淳南先生的票数为 443,321,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 100%；

选举李德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赞成李德君先生的票数为 443,321,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检查表决票，上述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